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 治院理念說明會程序表

時 間： 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

地 點： 本校藝術學院一樓 A104 階梯教室

主持人： 徐輝明校長

一、依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時程表：

日 期	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	
地 點	本校藝術學院一樓 A104 階梯教室	
主持人	徐輝明校長	
時間（每場 50 分鐘）	院長候選人	
10：10 分至 11：00 分	<u>廖慶華</u> 教授	
進行方式： 1. 每位候選人以 50 分鐘為限，理念說明簡報 20 分鐘、師生提問與答詢 30 分鐘。 2. 理念說明簡報時間屆滿前 3 分鐘舉牌 1 次，第 20 分鐘按鈴 2 短聲，請候選人結束發表。 3. 詢答時間屆滿前 3 分鐘舉牌 1 次，第 30 分鐘按鈴 2 短聲，候選人即結束詢答或說明，時間不延長。		